

物流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-DT-20210906001

甲方：深圳顺仓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东泰物流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乙方租用甲方提供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 15 号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北区一号路 10 栋顺泰仓物流大厦内的仓库（以下简称“仓库”），存放海关监管类货物，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、规格及数量等，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为准；甲方同时接受乙方委托，办理进出境（区）报关报检手续、出入仓的装卸和配送作业、库内服务、增值服务以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物流作业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存续期内，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服务：

- 1、货物运抵深圳市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的报关及商品检验检疫的申报。
- 2、货物运抵仓库后的拆箱、卸车及入仓作业。
- 3、货物存放期间的保管。
- 4、货物在存期间的简单加工等增值物流服务。
- 5、提货出库的报关、理货打包、装车等作业。
- 6、其他可能发生的配套物流及商务服务。

第三条 基本计费项目及标准：参照附件一。

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资料，对乙方货物入库前的验收内容为：

- 1、货物的品名、规格及数量是否与乙方所提供资料相符。
- 2、货物的外包装是否完好。

第五条 甲方对验收入库的货物应开具入库单证，乙方在该入库单证上签字确认后，双方各执壹份，作为甲方保管乙方货物的凭证。

第六条 甲方验收货物时，如发现货物及外包装受损，或品名、规格及数量等与乙方所提供资料有异，甲方应即运用文字、图像等手段将货损及其他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联系乙方，乙方无异议的，应予书面确认。甲方应按乙方的书面指示处理。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，乙方应予确认支付给甲方。

第七条 乙方存入甲方处所的货物，其出入库及储存等管理工作，均由甲方负责，如有短少、毁损等致乙方受有任何损失，甲方应负责赔偿，并确认数量，赔偿金额按货物报关单申报价值计算。

第八条 经乙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出货文件，为乙方出货的唯一有效依据，甲方仅凭此发货；乙方指定人员及签名有任何变更，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报关报检等通关服务，均以乙方所填写的委托书作为依据，如因乙方蓄意隐瞒、填写错误和填报不符，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方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，其一切经济损失及行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货物进出仓库之前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提供委托书及相关货物资料，以方便甲方安排备货、调整仓位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装车作业需符合乙方的基本要求，甲方如认为乙方的指令不符合有关的行业规定，应及时向乙方指出并共同协商解决，对不能受压的货物应妥善装载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货物的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，或委托甲方代为购买。若乙方自行办理保险，甲方须配合提供乙方办理保险所需的文件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如乙方在上班时间以及节假日办理出货业务，须提前通知甲方。

第十四条 基本计费项目及标准见本协议第三条，若有额外费用发生，双方再行协商；甲方于每月 5 号前将乙方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列出清单、随附单证传真、发电邮或寄送乙方，如有异议，乙方应在 10 号前将确认意见反馈给甲方。甲方费用明细经乙方确认无误后，甲方于 15 号前开具发票给乙方。乙方于收到并确认无误后（乙方应在收到发票的当日确认，逾期未确认则视作认可该发票），应在次月月底前（即月结 60 天），将费用交清。逾期 30 天后的每日按未交费用的 0.3% 收取违约金。逾期 40 天后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货物的进出仓操作要求，乙方承担货物未能正常进出仓操作所带来的一切责任。如果乙方货物全部办理出货手续，应事前结清已发生的所有费用。结清费用后，仓库所存货物，甲方不得留置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07 月 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无异议，则合同顺延一年。合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双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- 1、双方经过协商均同意时。
- 2、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。

第十六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，经双方确认盖章的合同附件、协定或补充说明均为合同组成要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方每月应提供乙方寄存货物的进、出、存资料供乙方核对；乙方以书面委托的第三人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寄存货物的进、出、存资料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进入仓库盘点货物，甲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国家法律、法规办理或双方另行协商。

4、本合同涉讼时，双方同意以在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深圳顺仓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公章）：深圳市东泰物流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1-3 号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
海翔工业园 A-2 栋厂房 301

达升物流大厦 8 楼 805, 806 室

电话：0755 - 2235 1975

电话：0755-85228066